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杭州高新”）拟购买（受让）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在确认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7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公司在停牌期间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0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

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3、2017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7年6月19日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8 日